

文化中国行

在河北沧州,生态保护和湿地修复工作持续推进,南大港湿地沟塘相连,水草丰美;在山东东营,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迎来越来越多候鸟“新住民”……第四十六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顺利通过评审,山东东营黄河口、河北沧州南大港等5处提名地扩展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近日,记者前往采访。

## 退养还湿 保护栖息环境

“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在南大港候鸟栖息地,芦苇、盐地碱蓬等植物连成一片,底栖动物生存繁衍,为在此处停歇的鸟儿提供了理想的栖息场所和充足的食物来源。草甸、沼泽、水体、野生动植物等多种生态要素聚集,组成了环渤海生态区内典型的沼泽生态系统。

季节更替,候鸟循着气温和资源的变化迁徙繁衍,对维护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平衡具有重要意义。“栖息地的质量、食物资源是迁徙候鸟生存的关键。上游下泄的淡水汇集在这里,逐渐形成浅水沼泽,其中的鱼、虾、蟹类,都是鸟儿的食物。”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王立军介绍。

站在南大港湿地的观鸟亭远眺,千亩苇荡与水面交错,芦苇随风摇曳,白鹭立于浅滩,各种鸟类不时映入眼帘。“湿地的北部区域也曾因为围垦形成了连片的养殖池塘,自然保护区通过退养还湿,推进微地形整理和生态化改造,成功恢复了108.8公顷湿地生态。”南大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孟召雷说。

退养还湿区的两张图片展示着湿地的变化。“前一张拍摄于2023年6月,后一张拍摄于今年8月。一年多来,生态修复让水面不断扩大,水体也更加清澈了。”王立军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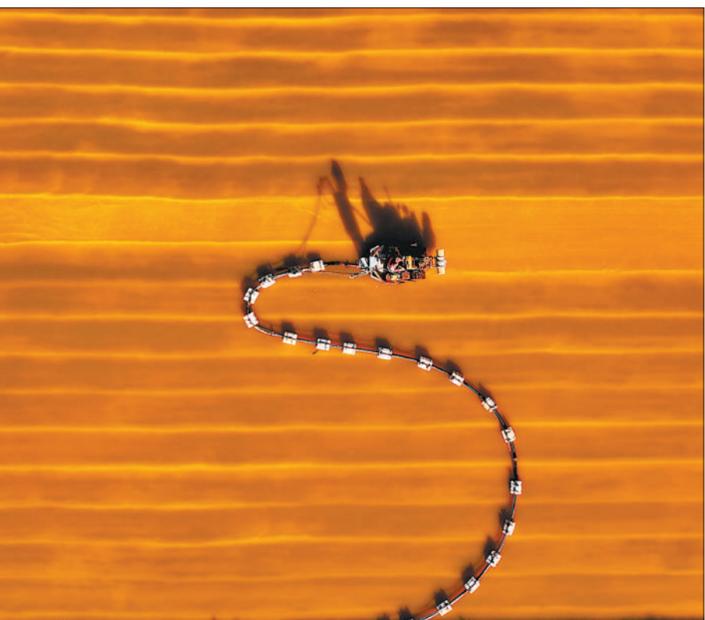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焕然一新,生态成效逐步显现。今年春迁,上百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天鹅在这里聚集栖息,雁鸭类水禽在这里停留补给,南大港湿地成了候鸟的乐园。

“我们将保护鸟类迁徙通道作为重点,做好以南大港为代表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全力保护好、利用好自然遗产。”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忠说。

## 水系连通 改善生态功能

曾经的黄河三角洲,水量减少、流路固化、海水倒灌、互花米草泛滥等问题导致黄河与湿地、滩涂的水文连通性下降,土壤盐碱化严重,威胁本土动植物的生存和近海岸生态系统安全。

河流水系循环连通、原生湿地保育补水、鱼虾生物繁衍生息、野生鸟类觅食筑巢……东营市着力构建“河—陆—滩—海”水系连通体系,推动互花米草治理工程,促进黄河与自然保护区的大循环、湿地内部小循环,湿地生态功能大为改善。“黄河三角洲原先的光板地、盐碱滩,变成了水草丰



秋盐收获季,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盐场的工人利用晴好天气抢收秋盐。南堡盐场是我国长芦盐区海盐生产基地之一,占地35万亩,今年预计海盐总产量可达140万吨。图为10月16日,机械设备在南堡盐场收获秋盐。

茂、生物多样性富集的大湿地。”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科负责人周立城介绍。

“生态好不好,鸟儿最知道。”在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看到不少电线杆上都筑有鸟巢。黄河三角洲生态监测中心副主任赵亚杰介绍:“这是专门为东方白鹈搭建的人工巢,巢下是湿地水面,方便东方白鹈捕鱼。”

为了给鸟儿一个安稳的“家”,东营重点开展东方白鹈、黑嘴鸥、鹤类等物种栖息地保护,在自然保护区架起人工巢、建起繁殖岛。近年来,自然保护区内东方白鹈、黑嘴鸥、白鹤等鸟类数量稳步增加。黄河三角洲已成为东方白鹈全球最大的繁殖地、黑嘴鸥全球第二大繁殖地。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自然保护区内鸟类由建区时的187种增加到目前的373种,现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26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65种,东营黄河口湿地是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候鸟重要的中转站、越冬栖息地和繁殖地,数百万只鸟在这里迁徙、越冬、繁殖,被誉为“候鸟国际机场”。

在东营垦东12区块121平台,3口永久封存的油井见证胜利油田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舍油让地”。高耸的采油设备已不见踪影,采油平台周边水面上不时有成群的鸟儿盘旋。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300处油田生产设施全部退出,在实验区对胜利油田的生产作业出台严格管理办法,分类组织开展生态恢复……胜利油田的变迁和绿色高效开发成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写照。

## 科学监测 守护候鸟迁徙

“10月上旬,大批的鸟儿来到这里停歇并补充食物,群鸟高飞,特别壮观。”王立军说,为了不影响鸟类的正常活动,将保护工作做得悄无声息,南大港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想了很多办法。

“我们安装了声纹监测系统,能够收录鸟的叫声并进行自动比对,判定鸟的种类;还安装了多个高清摄像头,由人工智能自动比对和记录飞过监控探头的鸟类数量和种类。”孟召雷说,工作人员通过电脑或手机可以实时观看这些视频监测设备捕捉到的画面。

在黄河三角洲生态监测中心,一块大屏幕上醒目地显示着鸟类物种、种群变化等信息和自然保护区内的实时监控画面。“现在,自然保护区综合运用智能识别、无人机、大数据等先进手段,对鸟类实施不打扰的保护与监测,为科学保护提供了高效、精准的数据支持。”赵亚杰说。

“保护好候鸟栖息地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张正旺表示,“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是对第一期栖息地保护工作的扩展,也是中国向世界湿地保护作出的答卷。”

“我们还将加强与相关组织及保护地的合作,建立国际合作交流机制,共同保护迁徙通道上的250多种、5000多万只水鸟。”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中心负责人王安东说。

(上接第二版)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推进“上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年”框架内合作,认为充分发掘和利用上合组织地区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贸易、电子商务、金融及银行事务、投资、高科技、创新创业、减贫、卫生(包括传统和民族医学)、农业、工业、交通、物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通信、科技、环保、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潜力,实现成员国经济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重申将致力于保障上合组织地区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指出落实《上合组织至2030年经济发展战略》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应在相关合作机制框架下就落实相关活动加强协调。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长会议(2024年9月12日,伊斯兰堡)成果,责成落实关于《建立上合组织经济优惠政策库的构想》《上合组织成员国贸易促进机构合作构想》《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创意经济合作框架》。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上合组织成员国间经贸合作潜力巨大,机遇广阔,强调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新经济对话”构想》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应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高效利用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为上合组织国家发展进步、提升地区经济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注入新动力,强调技术惠及全民。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深化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十分重要,亟需弥合“数字鸿沟”,支持基于各自国内法律研究建立跨境数据交换机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推广数字技术,发展电子政务、电子支付系统、电子商务及其他数字化业务。

团长们注意到有关国家通过的《关于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推进数字包容和创新的构想》(2023年5月13日,新德里)。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定期召开电子商务专业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注意到关于2025年在中国召开电子商务专业工作组会议和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电子商务合作计划》草案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标准制定对贸易便利化的促进作用,支持推动上合组织成员国间标准化领域平等互利合作和相关领域经验交流。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海关领域,特别是在上合组织地区构建便捷、安全、稳定供应链,完善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渠道等方面的合作蓬勃发展。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工业部长会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关于2025年举办下一次会议的建议。认为支持创意产业有助于提升各经济体的竞争力和工业化程度,扩大上合组织成员国劳动力市场,惠及青年等群体,降低失业率,促进可持续发展增长。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研究关于设立上合组织成员国工业领域投资项目数据库的建议以及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工业部长会议框架内通过关于会展活动的条例。团长们注意到上合组织作为伙伴组织积极参与“创新工业”国际工业展(2024年7月8日至11日,叶卡捷琳堡)的有益经验。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就各国产业政策落实、数字化平台建设、生产技术以及信息技术标准化领域交流经验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发展中小微企业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十分重要。鉴此,各方强调要继续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门间促进中小微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6月10日,青岛)开展务实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形成未来能源共同愿景十分重要,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能源部长会议(2024年6月21日,阿斯塔纳)成果。团长们强调应在《上合组织成员国2030年前能源合作发展战略》(2024年7月4日,阿斯塔纳)基础上继续深化能源领域互利合作,特别是建设跨境能源基础设施、巩固能源安全,责成尽快制定落实该战略路线图。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关于制定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吸引投资和技术综合计划的建议。团长们支持在兼顾各成员国利益基础上,继续推动能源领域全面对话,在能源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间开展务实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首次上合组织成员国反垄断部门负责人会议(2024年5月30日,杜尚别)成果。上述会议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合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国际经贸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为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外部审计机制,应邀请具备必要专业资质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审计机构参加上述工作。团长们责成最高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下次专门会议上对此进行研究。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成立上合组织成员国投资者联盟,责成成员国授权机构制定措施支持该工作机制有效运转。团长们注意到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同主持召开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投资促进专门工作组会议(2024年2月20日至22日,德黑兰)成果,以及制定促进相互投资综合措施的建议。团长们相信,上述机制将为上合组织框架内投资领域合作带来新动力。

各代表团团长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2024年7月4日通过的《关于上合组织项目融资保障机制的决议》,责成成员国主管部门就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和有关方参与的上合组织投资基金加强磋商。

相关成员国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为制定共识性建议所作努力,强调应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逐步扩大本币结算份额路线图》(2022年9月16日,撒马尔罕)。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相关成员国关于建立独立结算系统和支付系统对接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在发展中上合组织成员国工商界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注意到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会议暨上合组织工商论坛(2024年6月28日,阿斯塔纳)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在研究银联体成员行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融资最佳实践,以及通过金融创新促进各国经济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方面所作的努力。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入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的意愿。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联体为开展务实合作,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社会经

济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经济智库联盟会议所做工作,包括制定《提升上合组织成员国贸易和技术合作:建议和下一步行动》主题报告。团长们欢迎白俄罗斯战略研究所加入上合组织经济智库联盟。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开展地方合作具有特殊意义,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地方领导人论坛(2024年9月17日至19日,鄂木斯克)成果。

团长们认为上述平台对加强成员国经贸合作、研究本组织框架内多边合作情况并评估其前景十分重要。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加强统计部门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应引进最佳统计实践和方法为成员国开展经贸领域优先合作及时提供官方统计信息。

各代表团团长确认,成员国支持国际社会扩大互联互通,欢迎上合组织国家在遵守国际法、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原则以及公正、平衡基础上,为促进交通运输领域互利合作提出的所有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进一步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互联互通和建立高效交通走廊构想》(2022年9月16日,撒马尔罕)。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交通部长会议(2024年6月20日,视频方式)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2014年9月12日,杜尚别)并定期举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联合委员会会议。各代表团团长欢迎为纪念上述协定签署10周年而举办的“天山之路”国际会议(2024年5月29日,杜尚别)。

各代表团团长责成各国主管部门采取措施,落实此前通过的交通脱碳、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发展港口和物流中心领域的概念文件。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应进一步发展铁路运输领域合作,欢迎于2024年11月27日至29日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在铁路多式联运领域应用数字化等创新和新兴技术。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采取措施发展港口物流和铁路基础设施,开展科技创新和多式联运,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培养人才,以及推进铁路领域数字化、安全保障和生态保护十分重要。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在港口和物流中心发展合作构想》(2024年7月4日,阿斯塔纳)框架内积极开展务实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加强环保合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有效管理废弃物。团长们责成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2024年7月4日在阿斯塔纳通过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有效管理废弃物的声明》《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环保合作协定》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在保护区(特别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旅游合作发展纲要》。各代表团团长高度评价成员国在2024年上合组织生态年框架内开展生态行动及举办相关活动。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应落实联合国大会“山区可持续发展”决议,包括将2023年至2027年确定为“山区发展行动五年”,以及将每年3月21日确定为世界冰川保护日,为支持冰川保护事业设立专项基金。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议(2024年5月22日,阿斯塔纳)成果,支持继续落实有关成员国通过的《上合组织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共建方案》(2022年11月1日,北京)以及2024年5月22日在阿斯塔纳通过的《上合组织解决环境问题的联合方法》《2024—2026年落实《上合组织“绿色地带”纲要》联合行动计划》《上合组织成员国环保合作构想》2025—2027年落实措施计划》。

各代表团团长重申,上合组织成员国愿通过交流实践等方式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团长们责成有关部门推动上合组织气候变化问题特别工作组尽快开展工作,包括制定相关条例。团长们注意到关于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协定》和建立中国—上合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的建议。

团长们支持同有关国际机构开展对话,吸引环保领域联合项目投资,引进环保新技术,提高绿色经济比重。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国家绿色发展论坛(2024年7月8日至9日,青岛)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认识到自然灾害风险日益提升,支持进一步深化应急救灾部门间合作,包括自然灾害风险空间监测,信息及先进经验交流,就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保障应急救灾工作安全举办研讨会和演习等。

团长们致力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2005年10月26日,莫斯科)2023至2025年行动计划。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成员国在传染和非传染病防治与治疗、保障民众健康和卫生防疫安全、卫生健康系统数字化建设、获取优质药品等领域开展合作,在上合组织地区发展医疗旅游。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2024年3月14日,阿斯塔纳)成果基础上,团长们责成各国主管部门切实落实上述会议通过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领域合作发展基本措施纲要(2025—2027年)》,责成有关成员国加快研究关于建立上合组织医学协会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传统医学专家工作组会议(2023年11月23日,视频方式)和上合组织国际医学大会(2024年3月27日至28日,比什凯克)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为保障卫生防疫安全,提升成员国应对传染性疾病预防,应确保全民享有可靠的基本卫生服务。团长们注意到关于2024年12月12日在圣彼得堡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防疫部门负责人会议的建议,包括审议《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保障饮用水安全卫生的声明》(2024年7月4日,阿斯塔纳)落实情况,商谈《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防治鼠疫的合作协议》草案。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在上合组织减贫特别工作组框架内就摆脱贫困、增加人民福祉深化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上合组织成员国在该领域所做工作将有助于推动形成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生活方式,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间就减贫合作交流实践经验。团长们注意到减贫特别工作组会议(2023年12月6日,视频方式)和专家专题研讨会(2024年9月10日,视频方式)成果,以及关于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减贫合作计划》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期会议(2024年5月29日,视频方式)成果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作物育种和种业合作规划》获得批准。团长们主张在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已通过文件和决议的基础上深化合作,扩大成员国间农产品贸易规模,拓展合作领域。

各代表团团长重申应采取措维护全球粮食安全和优化食品供应,合作研究种植气候韧性型营养谷物,包括小米、水稻、小麦、玉米和其他传统作物。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关于上合组织成员国参加白俄罗斯国际农业展(2025年6月3日至7日,莫斯科)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应尊重和保护环境传统价值观和文化文明多样性,进一步深化本组织成员国人文交流合作,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采取新的交流形式。团长们指出,在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等框架内加强全球宗教和文化间对话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体育部门负责人会议(2024年5月24日,阿拉木图)成果,以及加快研究关于成立上合组织体育协会和体育工作组、举办上合组织运动会的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关于2024年12月9日至18日在德黑兰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五人制足球赛的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旅游部门负责人会议(2024年5月24日,阿拉木图)成果,支持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旅游合作发展协定》(2022年9月16日,撒马尔罕)和《2024—2025年上合组织旅游领域共同行动计划》。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每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举行的上合组织马拉松赛对发展上合组织体育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代表团团长高度重视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参与的身体活动和赛事,促进国家间体育交流,发展奥林匹克、非奥林匹克、残疾人奥林匹克和民族体育项目。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体育运动在促进团结与和平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上合组织成员国将在平等和非政治化基础上推动发展国际体育合作,反对以国籍、语言、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等任何理由歧视运动员。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深化青年政策领域合作,注意到上合组织青年委员会在加强成员国青年组织和青年领袖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上合组织创业孵化器”活动(2024年9月23日至28日,莫斯科、杜布纳)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科技部长会议(2024年6月19日,视频方式)成果,会上各方商定优先制定和落实共同感兴趣的科技合作计划和项目,完善法律基础,加强上合组织成员国间科技合作。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应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优先领域科技合作行动计划(2022—2025年)》(2022年9月16日,撒马尔罕)框架内继续加强协作。

各方代表团团长认为,在全球化背景下,创新创业对提高国家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鉴此,团长们注意到创新创业专门工作组会议(2023年11月23日,视频方式)和上合组织创业论坛(2024年3月18日至20日,新德里)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成员国共同致力于在上合组织框架内遴选多边联合科研创新示范性项目,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人工智能发展合作计划》落实路线图。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文化部长会议(2024年5月15日,视频方式)成果,强调继续深化文化合作对巩固睦邻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各代表团团长强调文化合作前景广阔,注意到关于制定《上合组织成员国文化交流日历表》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继续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合作协定》(2021年9月17日,杜尚别),包括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文物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高度评价2023年至2024年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框架内在阿拉木图举办的活动,认为宣布青岛为2024年至2025年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有利于挖掘地区旅游合作潜力,进一步加强文化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教育部长会议(2024年4月18日,莫斯科)成果,会上有关方将加强上合组织大学框架内合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联合科研、职业教育、语言教学、青年交流、数字教育合作列为上合组织教育领域优先事项。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民间外交有助于增进上合组织框架内各国相互理解,扩大人文交流,注意到中国上合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上合组织民间外交中心、吉尔吉斯斯坦上合组织文化一体化中心、塔吉克斯坦上合组织友好合作中心和俄罗斯上合组织民间外交国家中心为加强上合组织人文交流所作贡献。

各代表团团长批准了《上合组织秘书处关于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举行活动和和会议的报告》以及上合组织2025年预算。

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上合组织,各代表团团长就上合组织常设机构财务和人员编制问题通过决议。

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友好、富有建设性的氛围中成功举行。各代表团团长对巴方高水平组织工作和热情招待表示感谢。

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2025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	戈洛夫琴科
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杰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业、矿业和贸易部部长	阿塔巴夫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别克捷诺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	扎帕罗夫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	夏巴兹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米舒斯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拉苏尔佐达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阿里波夫

2024年10月16日于伊斯兰堡(新华社伊斯兰堡10月16日电)